**附件**

**黄陂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领域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发展和改革 领域 | 对粮食领 域的监督 检查 | 政策性粮食监管 | 政策性粮 食 经 营、 承储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区发改委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40 号) 第三十八条 |
| 2 | 商品粮及全社会 粮食流通监管 | 粮食经营 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区发改委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40 号) 第三十八条 |
| 3 | 教育领域 | 对民办中 小学和幼 儿园的检 查 | 对民办学校贯彻 教育方针和加强 党的建设的监督 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审批的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四 条、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 国务院令第 741 号) 第四条、第九条、 第十九条、第 二十七条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 商总局 关于印发〈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教发〔 2016〕20 号) 第 二 十 条 |
| 4 | 对民办学校实施 法人治理的监督 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审批的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 十 条、第 二十 一条、第 二 十 二 条、第 二 十三条、 第 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 第十九条、第 二 十 五条、第 二十六条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 商总局 关于印发〈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教发〔 2016〕20 号) 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教育领域 | 对民办中 小学和幼 儿园的检 查 | 对民办学校依法 聘任和使用教职 工 的监督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审批的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 十 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 七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 商总局关 于印发〈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二十五条 |
| 6 | 对民办学校教育 教学及管理的监 督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审批的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 三条、第六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 第三十八条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 商总局 关于印发〈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教发〔 2016〕20 号) 第 二 十 一条、第 二 十 二 条、第 二 十三条、第 二 十 四 条 |
| 7 | 对民办学校资产 和财务管理的监 督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审批的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 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 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 第四十 一条、第 四 十 二 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 五条、第四十六条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 商总局 关于印发〈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教发〔 2016〕20 号) 第 二 十 六条、第 二 十七条、第 二 十八条、第 二 十九 条、第三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对民办中 小学和幼 儿园的检 查 | 对民办学校发布 招生广告简章的 监督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审批的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 二条、第六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 第三十条、第六十 三条 |
| 9 | 对民办学校办学 许可证事项的监 督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审批的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 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 第二十三条 |
| 10 | 对民办学校安全 管理的监督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审批的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 |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 商总局 关于印发〈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教发〔 2016〕20 号) 第三十 一条 |
| 11 | 对民办学校信息 公开的监督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审批的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教 育行政部 门 |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 商总局 关于印发〈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教发〔 2016〕20 号) 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教育领域 | 对学科类 校外培训 机构的检 查 | 对学科类校外培 训机构规范办学 的监督检查 | 区教育行 政部门审 批或管理 的学科类 校外培训 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教育行 政部门 | 《 关于进 一 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 负担和 校 外 培 训负 担 的 意 见》( 中 办 发 ﹝ 2021 ﹞ 40 号) 第十三条、第十 四条、第  十五条、第 二 十四条、第 二 十六条  《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市 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第五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 二 十条、第 二 十 一 条、第 二 十 二 条、第 二 十三条、第 二 十四条、第 二 十五条、第 二 十 六条、第 二十七条 |
| 13 |  | 对旅馆行 业的监督 检查 | 对旅馆行业的监 督检查 | 全区旅馆 行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 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 十 一 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 四条第一项 |
| 14 | 对印章行 业的监督 检查 | 对印章行业的监 督检查 | 全区印章 行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 武汉市印铸刻制业管理规定》( 市人民政 府令第39 号) 第四条、第五条、第 二十条 |
| 15 | 对典当行 业的监督 检查 | 对典当行业的监 督检查 | 全区典当 行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 典当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 二 十七条、第三十五 条、第五十 一条、第五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公安领域 | 金融机构 营 业 场 所、金 库 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 检查 | 对金融机构营业 场所、金 库 安 全 防范设施建设开 展监督检查 | 全区金融 机构营业 场 所、金 库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公安机 关 |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第 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 |
| 17 | 对易制毒 化学品单 位的 日 常 监督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 单位的 日 常监督 检查 | 全区辖区 登记在册 的易制毒 化学品生 产、经营、 运 输、存 储、使 用 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 易制 毒 化 学 品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第 三 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 七条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 安部令第 87 号) 第二 十六条、第 二 十七条、 第 二十八条、第 二十九条 |
| 18 | 对计算机 领域安全 的监督检 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的监 督检查 | 全区辖区 登记在册 的互联网 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 第四条 |
| 19 | 对非经营性公共 上网服务场所的 监督检查 | 全区辖区 提供互联 网上网服 务的公共 场所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 安部令第 151 号) 第三条第 一 款、第九条第 一款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 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 第十七条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 令第 82 号) 第五条、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公安领域 | 对计算机 领域安全 的监督检 查 | 对互联网国际联 网单位的监督检 查 | 全区互联 网服务提 供 者、联 网使用单 位等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 安部令第 151 号) 第三条第 一 款、第九条第 一款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 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 第十七条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 令第 82 号) 第五条、第十六条 |
| 21 | 对爆破作 业单位抽 查 | 民用爆破物仓储 情况的检查 | 全区爆破 作业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四条 |
| 22 | 爆破作业单位有 关制度情况的检 查 | 全区爆破 作业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四条 |
| 23 | 爆破作业单位作 业情况的检查 | 全区爆破 作业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公安机 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公安领域 | | 对民用枪 支经营使 用单位抽 查 | | 对民用枪支经营 使用单位抽查 | | 全区民用 枪 支 经 营、使 用 单位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实地核查 | | 区公安机 关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 二十条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 12 号) 第二十四条 | |
| 25 | | 对保安行 业的监督 检查 | | 对保安行业的监 督检查 | | 全区保安 行业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实地核查 | | 区公安机 关 |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第三十八条  《 公 安 机 关实 施 保安 服 务 管理 条 例办 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 第六章 | |
| 26 | | 民政领域 | | 对养老机 构的监督 检查 | | 对养老机构的监 督检查 | | 全区养老 机构 | | 重点检查 事项 | | 实地核查 | | 区 民 政部门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 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 国办发〔2020〕48 号)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 第三条  《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 双随机、一 公开”监 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1〕86 号)  《 省民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 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推进养 老机构“ 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知》( 鄂政办发〔2022〕7 号) | |
| 27 | | 司法领域 | | 律师行业 相关检查 | | 律师事务所保持 法定设立条件的 检查 | | 律师事务 所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实地核查 |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 法部令第 142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28 | | 律师事务所在开 展业务活动过程 中遵 守法 律、法 规、规 章的 情 况 检查 | | 律师事务 所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 十三条、第 二十四条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 法部令第 142 号) 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司法领域 | 律师行业 相关检查 | 律师事务所应当 报批或者备案事 项的情况检查 | 律师事务 所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 二 十一条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 法部令第 142 号) 第二十四条 |
| 30 | 律师的执业情况 检查 | 律师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 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 31 | 基层法律 服务相关 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 在开展业务活动 中遵 守法 律、法 规、规 章的 情 况 检查 | 基层法律 服务所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 法部令 第 137 号)第 二 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四条 |
| 32 | 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情况 |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 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 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管理办法》( 司 法部 令第 138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 一 条、第 四 十四条 |
| 33 | 对公证行 为的检查 | 公证机构的组织 建设、队 伍 建 设 情况的检查 | 公证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 公 证 机 构 执 业 管 理 办 法 》( 司 法 部令 第 101 号) 第五条、第 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 对公证行 为的检查 | 公证机构和公证 员的执业活动检 查 | 公证机构 和公证员 | 重点检查 事项 |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抽样检测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 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 103 号)第八条 |
| 35 | 司法领域 | 对公证行 为的检查 | 公证质量的监控 情况检查 | 公证机构 和公证员 | 重点检查 事项 |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抽样检测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 公 证 机 构 执 业 管 理 办 法 》( 司 法 部令 第 101 号) 第二 十四条、第 二 十六条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司 法部令第 102 号) 第五条  《 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 103 号) 第七 条、第八条 |
| 36 |  | 公证机构内部管 理的情况检查 | 公证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样检测 | 区 司 法行政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 公 证 机 构 执 业 管 理 办 法 》( 司 法 部令 第 101 号) 第五条、第 二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财政领域 | 会计事项 | 对会计事项的监 督检查 | 国 家 机 关、社 会 团 体、公 司、企业、 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财 政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财政部令第 69 号) 第十六条 |
| 38 | 财政票据 | 对财政票据事项 的监督检查 | 全区所有 使用财政 票据的单 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财 政部门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104 号) 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
| 39 | 政府采购 | 对政府采购事项 的监督检查 | 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财 政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  《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采 购 法 实 施 条 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六十三条 |
| 40 |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 建立劳动 关系情况 检查 | 对执行禁止使用 童工规定的检查 | 企 业 、民 办非企业 单 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 位 ,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组 织、社 会 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十 一条第三项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七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 建立劳动 关系情况 检查 | 对招 聘、使 用劳 动者情况的检查 | 企 业 、民 办非企业 单 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 位 ,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组 织、社 会 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项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十 一条第九项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二项 |
| 42 | 合同情况 检查 | 对订 立、履 行 劳 动合同和集体合 同的检查 | 企 业 、民 办非企业 单 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 位 ,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组 织、社 会 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二项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十 一条第二项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三项 |
| 43 | 对集体合同规定 执行情况的检查 | 企 业 、民 办非企业 单 位、职 工一方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六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 劳动管理 制度检查 | 对制定和执行劳 动管理制度情况 的检查 | 企 业 、民 办非企业 单 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 位 ,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组 织、社 会 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项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十 一条第 一项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一项 |
| 45 | 工作时间 检查 | 对企业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和综合 计算工作制情况 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 院令第 146 号) 第五条  《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 时 工 作 制 的 审 批 办 法 》 ( 劳 部 发 〔 1994〕503 号) |
| 46  — 17 — | 对执行工作时间 和休 息、休 假 规 定情况的检查 | 企 业 、民 办非企业 单 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 位 ,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组 织、社 会 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四项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十 一条第五项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四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 劳动报酬 检查 | 对用人单位执行 最低工 资规定的 检查 | 企 业、个 体经济组 织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湖北省最低工 资暂行规定》( 省人民政府 令第 74 号) 第十七条 |
| 48 | 对支付劳动者工 资报酬和执行最 低工 资标准情况 的检查 | 企 业 、民 办非企业 单 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 位 ,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组 织、社 会 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五项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十 一条第六项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五项、第十九条 |
| 49 | 社会保险 检查 | 对参加社会保险 情况的检查 | 企 业 、民 办非企业 单 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 位 ,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组 织、社 会 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六项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十 一条第七项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六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 执行特殊 保护规定 检查 | 对执 行 女 职 工、 未成年工特殊劳 动保护规定情况 的检查 | 企业、民办 非企业单 位、个体经 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 事业组织、 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项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十 一条第四项  《 女职工 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第十二条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七项 |
| 51 | 对用人单位女职 工 劳动保护的检 查 | 机关、团体、 企业(含个 体经济组 织、民办非 企业单位 等 组 织)、 事业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湖北省女职工 劳动保护规定》( 省人民政 府令第329 号) 第三条、第 二十三条 |
| 52 |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检查 | 对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从事 职业中介活动的 检查 |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 人 力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700 号) 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检查 | 对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设立 分支 机 构、办 理 变更或注销登记 情况的检查 |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 《 人 力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700 号) 第四十二条 |
| 54 | 对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从事 特定业务的检查 |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 《 人 力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700 号) 第四十二条 |
| 55 | 对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从事职业中 介活动的检查 |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 《 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条 |
| 56 | 配合执法 情况检查 | 对配合劳动保障 监察行为的检查 | 企 业 、民 办非企业 单 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 位 ,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组 织、社 会 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三十条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 十 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 职业培训 检查 | 对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 ( 项 目 ) 设 立、分 立、合 并、 变更及终止违规 行为的检查 |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 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
| 58 | 劳务派遣 事项检查 | 对经营劳务派遣 业务的检查 | 经营劳务 派遣业务 的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第 19 号) 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 三条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 第 二十条 |
| 59 | 自然资源和 规划领域 | 对测绘行 业的监管 | 对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活动的监督 检查 | 测绘资质 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 《 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 第四条 |
| 60 | 生态环境 领域 | 污染源 日 常环境的 监督检查 | 对大气、污水、噪 声、固 体 废 物 等 污染物排放情况 的检查 | 排放污染 物的企事 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 61 | 对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的检查 | 排放污染 物的企事 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 十 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生态环境 领域 | 污染源 日 常环境的 监督检查 | 对排污许可证执 行情况检查 | 排放污染 物的企事 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第 二十五条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生态环境部 令第 48 号) 第三十九条 |
| 63 | 对建设项目污染 防治设施与主体 工 程 同 时 设 计、 同时 施 工、同 时 投产使用的落实 情况检查 | 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 后的建设 项 目 的所 属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 十 八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第二十条 |
| 64 | 核技术利用单位 辐射安全现场监 督检查 | 放射源(IV 类、V 类)  使用单位、 使用 II 类 射线装置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 国务院令第449 号) 第三条 |
| 65 |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 书(表)的编 制质量抽查 | 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质量的监管 |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 书(表)编制 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书面检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 十 条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 生态环境 领域 | 涉消耗臭 氧 层 物 质(ODS) 的企业和 单位的监 管 | 消耗臭氧层物质 含氢氟氯烃(HCFCs) 年度生产配额、使 用配额( 100 吨及 以上) 和 使 用备 案(100 吨以下)情 况;销售 ODS 企业 和单位备案情况; 含 ODS 的制冷设 备、制冷系统或者 灭火系统的维修、 报废处理,ODS 回 收、再生利用或者 销毁等经营活动 的单位备案情况; 副产四氯化碳(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 业合法销售和处 置 CTC 情况;使用 ODS 作为化工 原 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 情况 | 涉消耗臭 氧 层 物 质(ODS) 生 产、使 用、销售、 维 修 、回 收、销 毁 及原料用 途等企业 和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 十 九条、第八十五条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 机动车销 售企业监 督检查 | 对机动车环保信 息公开的检查 | 机动车生 产、进 口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 五条 |
| 68 | 对放射性 污染防治 的监督检 查 | 对放射性污染防 治的监督检查 | 核技术利 用、伴 生 放射性矿 开发利用 中的放射 性污染防 治有关的 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 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 一条  《 环境监察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1 号) 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 生态环境 领域 | 对医疗卫 生机构和 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 单位的监 督检查 | 通过现场监督检 查医疗卫生机构 和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从事医 疗废 物 收 集、运 送、贮存、处置的 环境污染防治情 况 | 从事医疗 废 物 收 集、运送、 贮 存、处 置的医疗 卫生机构 和医疗废 物集中处 置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 十四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环境监察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1 号) 第六条 |
| 70 | 对涉及废 弃危险化 学品单位 的监督检 查 | 对涉及废弃危险 化学品单位的监 督检查 | 通过现场 监督检查 产 生、收 集、贮存、 运 输、利 用、处 置 废弃危险 化学品的 单位的环 境污染防 治情况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六条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 第二十条 《 环境监察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1 号) 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生态环境 领域 | 对危险废 物经营单 位的监督 检查 | 现场监督检查危 险废物经营单位 有关情况 | 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 令第 408 号) 第十七条 |
| 72 | 危险废物联单运 行的情况 | 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环境监察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1 号) 第六条 |
| 73 | 对畜禽养 殖场环境 保护工作 的监督检 查 | 规模以上畜禽养 殖场环境保护有 关情况的检查 | 规模以上 畜禽养殖 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二十三条  《 环境监察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1 号) 第六条 |
| 74 | 规模以上畜禽养 殖场污染防治设 施运行情况的检 查 | 规模以上 畜禽养殖 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二十三条  《 环境监察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1 号) 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生态环境 领域 | 对畜禽养 殖场环境 保护工作 的监督检 查 | 环境保护行政许 可执行情况的检 查 | 规模以上 畜禽养殖 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二十三条  《 环境监察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1 号) 第六条 |
| 76 | 环保法律法规的 执行情况的检查 | 规模以上 畜禽养殖 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二十三条  《 环境监察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1 号) 第六条 |
| 77 | 城乡建设 领域 | 对建筑工 人培训的 监督检查 | 对建筑工人培训 的检查 | 区 管 在建的房 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项 目 中创 建的农民 工 学校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 场实 体 检查、程序 资料检查 | 区住建局 |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 定》( 国发〔 2014〕19 号) |
| 78 | 对城乡建 设行业市 场主体的 监督检查 | 对建筑业企业的 检查 | 对建筑企 业的资质 进行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 场实 体 检查、程序 资料检查 | 区住建局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城乡建设 领域 | 对城乡建 设行业市 场主体的 监督检查 | 对工程监理企业 和人员的检查 | 工程监理 企业和人 员 ( 市 场 主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 场实 体 检查、程序 资料检查 | 区住建局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147 号) 第四条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158 号) 第四条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省人民 政府令第 323 号) 第三条 |
| 80 | 对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的检查 | 全区区域 内从事建 设工程质 量检测活 动的检测 机 构 ( 市 场主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 场实 体 检查、程序 资料检查 | 区住建局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第三条 |
| 81 | 对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企业和人员 的检查 | 工程勘察 设计企业 和人员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住建局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十 一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 部令第 160 号) 第四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 号) 第四条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城乡建设 领域 | 对城乡建 设行业市 场主体的 监督检查 | 对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 图审查机构 和人员的检查 |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 程施工 图 审查机构 和人员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住建局 | 《 建 设 工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279 号) 第四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十 一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 图设 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46 号) 第二十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 号) 第十八条 |
| 83 | 对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和人员的检 查 | 造价咨询 企业和执 业人员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住建局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49 号)  《 注册造价工 程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50 号)  《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省人民 政府令第 311 号)  《 建 设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质 量 控 制 规 范 》 ( DB42/T823-2012)  《 建 设 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规 范 》 ( DB50500-2013) |
| 84 | 对建设工 程质量安 全的监督 检查 | 对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的检查 | 全区住建 施 工 企 业 ( 市 场 主体)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住建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四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城乡建设 领域 | 对建设工 程质量安 全的监督 检查 | 对在建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的检查 | 区管在建 房屋建筑 工程项 目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样检测 | 区住建局 | 《 建 设 工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279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 四 十八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质量监督 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 |
| 86 | 对在建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的检查 | 区管在建 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项 目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样检测 | 区住建局 | 《 建 设 工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279 号) 第四十三条 |
| 87 | 对预拌混 凝土行业 的监督检 查 | 对 预 拌 混 凝 土 ( 砂 浆) 生 产 企业专业承包资 质、质量行为、绿 色生产的检查 | 预拌混凝 土 (砂浆) 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住建局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四条  《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 武汉市 预 拌 混 凝 土 和 预 拌 砂 浆 管 理 办 法》( 市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 第十四条 《 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市人民 政府令第 287 号) 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 城乡建设 领域 | | | 对建筑节 能和绿色 建筑的监 督检查 | | | 对在建房建工程 和绿色建筑节能 标准规范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 | | | 在建房建 项 目和取 得绿色建 筑标识的 项 目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0 号) 《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 市人民 政府令第 310 号令) | | |
| 89 | 对消防设 计、施 工 质量的监 督检查 | | | 对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 相关主体是否按 照国家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进 行设 计、施 工 的 检查 | | | 区管在建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 程项 目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 九条 | | |
| 90 | | 住 房 保 障 和 房 屋 管 理领域 | | 对房地产 开发企业 的检查 | | | 违反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证书管 理规定的检查 | | | 房地产开 发企业 | | | 重点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令第 77 号) 第十八条 | | |
| 91 | | 未取得房地产开 发企业资质证书 擅自销售商品房 的检查 | | | 房地产开 发企业 | | | 重点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七条 | | |
| 92 | | 不按照规定办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变更手续的 检查 | | | 房地产开 发企业 | | | 重点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令第 77 号) 第十九条 | | |
| 93 | | 未取得房地产开 发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或超越资质 等级从事房地产 开发经营的检查 | | | 房地产开 发企业 | | | 重点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248 号) 第三十四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令第 77 号)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
| 94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在销售商品房违 法行为的检查 | | | 房地产开 发企业 | | | 重点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二条 | | |
| 95 | | 违反 法 律、法 规 规定擅自预售商 品房的检查 | | | 房地产开 发企业 | | | 重点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248 号) 第三十六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八条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40 号) 第十三条 | | |
| 96 | | | 住 房 保 障 和 房 屋 管 理领域 | 对房地产 开发企业 的检查 | | | 在未解除商品房 买卖合同前再行 销售给他人的检 查 | | | 房地产开 发企业 | | | 重点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九条 | | |
| 97 | | | 对房地产 估价机构 的检查 | | | 未取得房地产估 价机构资质从事 房地产估价活动 或者超越资质等 级承揽估价业务 的检查 | | | 房地产估 价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42 号) 第四十七条 | | |
| 98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不及时办理资质 证书变更手续的 检查 | | | 房地产估 价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42 号) 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
| 99 | | | 违反房地产估价 分支机构设立规 定的检查 | | | 房地产估 价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 二 十条、第 二 十 一 条、第 二 十 二条、第四十九条 | | |
| 100 | | | 违反房地产估价 从业规定的检查 | | | 房地产估 价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 二 十条、第 二 十六条、第 二 十 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 | |
| 101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 及其估价人员应 当回避未回避的 检查 | | | 房地产估 价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42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五十 一条 | | |
| 102 | | | 住 房 保 障 和 房 屋 管 理领域 | 对房地产 估价机构 的检查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 实施禁止性行为 的检查 | | | 房地产估 价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42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 | |
| 103 | | | 房地产经 纪机构的 检查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不 及 时 办 理 备 案(新增、变更、注 销)手续的检查 | | | 房地产经 纪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29 号) 第八条、第十 一条、第 十三条 | | |
| 104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违反公示信息规 定的检查 | | | 房地产经 纪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29 号) 第十五条 | | |
| 105 | | | 违反房地产经纪 从业规定的检查 | | | 房地产经 纪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 二 十条、第 二 十 一 条、第 二 十 三条、第 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
| 106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擅自对外发布房 源信息的检查 | | | 房地产经 纪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第 二 十 二 条、第三十 五条 | | |
| 107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擅 自划转客户交 易结算资金的检 查 | | | 房地产经 纪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第 二 十四条、第三十 六条 | | |
| 108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实 施禁止性行为的 检查 | | | 房地产经 纪机构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第 二 十五条、第三十 七条 | | |
| 109 | 住 房 保 障 和 房 屋 管 理领域 | | | 对房屋租 赁企业的 检查 | | | 对房屋租赁企业 是否落实开业报 告行为的检查 | | | 房屋租赁 企业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 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 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 见》( 建房规〔 2019〕10 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 产住房 租 赁 企 业 监 管的 意 见》 ( 建 房规 〔 2021〕2 号)  《 市房管局等八部门关于进 一 步做好住房 租赁 市 场 管 理 工 作 的 通 知 》 ( 武 房 规 〔 2021〕8 号) | | |
| 110 | 对轻资产住房租 赁企业是否开展 住房租赁资金监 管工作的检查 | | | 房屋租赁 企业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 产住房 租 赁 企 业 监 管的 意 见》 ( 建 房规 〔 2021〕2 号)  《 武汉市房管局关于印发〈 武汉市住房租赁 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武房 规〔 2022〕6 号) | | |
| 111 | 对物业企 业的检查 | | | 住宅项 目 的物业 服务企业履行违 法 违规 行 为 发 现、劝阻、报告义 务情况的检查 | | | 物业服务 企业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 十条、第五十 一条 | | |
| 112 | 物业服务企业管 理住宅项目物业 服务信息和收费 标准公示情况的 检查 | | | 物业服务 企业 | |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实地核查 | | | 区住建局 | | | 《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 国 防 动 员 领域 | 民防审批 事项的检 查 |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 目 报建审批的检查 | 行政审批 项 目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住建局 | 《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省人民 政府令第 411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 二十 二条  《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湖 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 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规〔 2013〕80 号) |
| 114 | 在建人防 工程检查 | 对人防工程建设 质量的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 参建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住建局 | 《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省人民 政府令第 411 号) 第二十四条 |
| 115 | 人防工程 维管检查 | 对人防工程维护 管理的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 使用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住建局 | 《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省人民 政府令第 411 号) 第四十 一条 |
| 116 | 人防知识 教育检查 | 人防知识教育检 查 | 辖区内开 展人民防 空知识教 育的初级 中学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住建局 | 《 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
| 117 | 对人防警 报设施维 护管理的 监督检查 | 对人防警报设施 维护管理的监督 检查 | 人防警报 设施设点 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住建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 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 省 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 第七条、第 二十 一条 《 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 | 城市管理 领域 | 建筑垃圾 运输企业 | 对运输企业监督 检查 | 经区城管 委核发的 资质运输 许可证的 运输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城 市管理部 门 | 《 城 市 建 筑 垃 圾 管 理 规 定 》( 建 设 部令 第 139 号)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 条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人民政府 令第 294 号) 第十四条 |
| 119 | 户外广告 设置 | 经批准设置的户 外广告的监督检 查 | 户外广告 设置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城市管 理部门 | 《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市人民 政府令第276 号) 第二十条 |
| 120 | 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 性 清 扫、 收 集、运 输服务企 业 | 对从事城市生活 垃 圾 经 营 性 清 扫、收集、运输服 务企业监督检查 | 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服务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城市管 理部门 | 《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 理 办 法 》( 建 设 部令 第 157 号) 第十七条、第 二十九条 |
| 121 | 交通运输 领域 | 公共交通 运输领域 行政许可 事项检查 | 对更新补种公路 行道树的检查 | 在区管公 路办理了 相关许可 手续的管 理对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 地 核 查 等 | 区 交 通运输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 二十六条  《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 交通运输 领域 | 道路运输 行业 | 对超限运输车辆 和特殊机具车辆 的检查 | 在区管公 路办理了 相关许可 手续的管 理对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 地 核 查 等 | 区 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 五十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123 | 对穿越、跨越、挖 掘、利用、占用公 路、使 公 路 改 线 及在公路上开设 平面交叉道 口 的 检查 | 在区管公 路办理了 相关许可 手续的管 理对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 地 核 查 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 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 |
| 124 | 对在公路建筑控 制 区 内 架 ( 埋 ) 设管 道、电 缆 以 及公路用地范围 内设置非公路标 志的检查 | 在区管公 路办理了 相关许可 手续的管 理对象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 地 核 查 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 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 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 |
| 125 | 对客运站行业的 监督检查 | 在黄陂区 注册登记 的客运站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令第 406 号)第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 九条、第七十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 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 第十条、第八十 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 四十 一 条  《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人民政府 令第 228 号) 第三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 | 交通运输 领域 | 道路运输 行业 | 对客运行业的监 督检查 | 在黄陂区 注册登记 的客运企 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二十 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 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人民政府 令第 228 号) 第三十九条 |
| 127 | 对货运行业的监 督检查 | 在黄陂区 注册登记 的货运企 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令第 406 号)第七条第三款、第 二 十 一 条、 第 二 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 七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八十六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 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 第八条、第五十七 条、第六十 一条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2016 年第 71 号) 第六条第三款、第 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 一条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 四十 一 条  《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人民政府 令第 228 号) 第三十九条 |
| 128 | 对危运( 含放射 性)行业的监督 检查 | 在黄陂区 注册登记 的危运(含 放射性)企  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令第406 号) 第三十六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 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 第十 一 条、第八 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 | 交通运输 领域 | 黄陂区客 运出租汽 车经营 | 对经营者许可证 件的监督检查 | 在黄陂区 登记注册 的出租汽 车 经 营 者 ( 含 巡 游车和网 约车)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 一条 |
| 130 | 对经营者管理制 度的监督检查 | 在黄陂区 登记注册 的出租汽 车 经 营 者 ( 含 巡 游车和网 约车)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 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第三十五条、第 三十六条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五项  《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实施细则》( 市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 第十 一条 |
| 131 | 对经营者安全生 产的监督检查 | 在黄陂区 登记注册 的出租汽 车 经 营 者 ( 含 巡 游车和网 约车)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 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第三十二 条、第 三十七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 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七条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 | 交通运输 领域 | 黄陂区客 运出租汽 车营运 | 对出租汽车营运 活动的监督检查 | 在黄陂区 登记注册 的出租汽 车 经 营 者 ( 含 巡 游车和网 约车)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 十八 条第 一款  《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实施细则》( 市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 第四条第二款 |
| 133 | 交通运输 领域 | 港 口行政 监督检查 | 对港口经营资质 的检查 | 在黄陂区 登记注册 的港 口经 营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 口法》第三十六条、第 四十二条  《 港 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 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四十七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三十二条  《 湖北省港 口 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6 号) 第十九条 |
| 134 | 对危险货物港 口 作业的检查 | 在黄陂区 登记注册 的危险货 物港 口经 营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 《 港 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 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四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 | 交通运输 领域 | 水路运输 行政监督 检查 | 对水路运输( 船 舶管理) 经营者 的资质检查 | 在黄陂区 登记注册 的水路运 输 (船 舶 管 理) 经 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 《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25 号) 第五条第二款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二 十七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令 2020 年第 4 号) 第三十九条 |
| 136 | 海事行政 监督检查 | 对进出港船舶的 检查 | 黄陂区 地 方海事局 管辖水域 内的进出 港船舶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内 河 交 通 安 全 管 理 条 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第五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 环境 管 理 规 定》( 交 通 运 输 部 令 2022 年 第 2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 二十条 |
| 137 | 航道行政 监督检查 | 对航道的检查 | 黄陂区 区内内 通航河流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航 道 管 理 条 例实 施 细 则》( 交通运输部 2009 年第 9 号) 第三十七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 水务领域 | 对 单 位/ 个人取用 水行为的 行 政 检 查 ( 取 水 许 可 审 批) | 对被许可人是否 按照取水许可要 求进行取水的检 查 | 被许可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 一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60 号) 第四十五条 |
| 139 | 对被许可人是否 依法缴纳水资源 费的检查 | 被许可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
| 140 | 对水土保 持情况的 监督检查 | 对生产建设单位 或个人是否落实 水土保持“ 三 同 时”制度情况的 检查 | 被许可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
| 141 | 对生产建设单位 或个人是否依法 依规缴纳水土保 持补偿费的检查 | 被许可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
| 142 | 对生产建设单位 是否开展水土保 持监 测、验 收 等 工作的检查 | 被许可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3 | 水务领域 | 对 违 反 《 武汉 市 城市节约 用 水 条 例》行 为 的监督检  查 | 对节水设施是否 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的检查 | 非居民用 水户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  《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
| 144 | 对供水设施的维 护管理情况的检 查 | 非居民用 水户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 十 四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 |
| 145 | 对节约用水统计 报表报送情况的 检查 | 非居民用 水户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 武汉市建设项 目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 规定》( 市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 第十五条 |
| 146 | 对行业用水定额 标准执行情况的 检查 | 非居民用 水户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 武汉市建设项 目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 规定》( 市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 第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 | 水务领域 | 对电子招 标投标活 动的行政 检查 | 对水务工程招标 投标活动中违法 行为的监督检查 | 参与水务 工程招标 投标活动 的市场主 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书面检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 运 输 部、铁 道 部、水 利 部、商 务 部 令 第 20 号) 第四条  《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招 标 投 标管 理 规 定》( 水利部令第 14 号) 第八条 |
| 148 | 对编制洪 水影响评 价报告非 防洪建设 项 目 的行 政检查(洪 水影响评 价审批) | 对建设单位或个 人在 洪 泛 区、蓄 滞洪区内建设非 防洪建设项目是 否按管理机构批 复的内容和要求 实施的检查 | 建 设 单 位、个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水 行政主管 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 一 条、第六十三条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四十五条  《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 目 洪水影 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 2017〕359 号) 《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省人民政府 令第 33 号) 第八条、第十条 |
| 149 | 占用农业 灌 溉 水 源、灌 排 工程设施 审批 | 对占用农业灌溉 水源、灌 排 工 程 设实施情况的监 督检查 | 生产建设 单位和个 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 件第 170 项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 批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 国发〔 2014〕5 号) 附件第 28 项 |
| 150 |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 对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目是否 符合洪水影响评 价审批的内容及 要求的检查 | 被许可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 四十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 二 十三条、第 二 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3 号) 第十 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第十四条  《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等事项的决定》( 鄂政发〔 2016〕2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 水务领域 | 坝顶兼做 公路审批 | 坝顶兼做公路的 监督检查 | 生产单位 和个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 第 413 号) 第二十条 |
| 152 | 大坝管理 和保护范 围内修建 码 头、渔 塘许可 | 大坝管理和保护 范 围 内 修 建 码 头、渔 塘 监 督 检 查 | 生产单位 和个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 第 413 号) 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
| 153 | 农 业 农 村 领域 | 对利用重 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 品活动的 监管 | 人工繁育国家重 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监管 | 持 有《 水 生野生动 物人工繁 育 许 可 证 》的 科 研 单 位、 企 业、合 作组织和 个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 十 五条、第 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 第五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 农业部令第 1 号) 第十七条、第十九 条、第 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 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19 年第 2 号) |
| 154 | 出售、购买、利用 国家重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监管 | 持 有《 水 生野生动 物经营许 可 证》 的 企 业、合 作组织和 个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 十 七条、第 二 十八条、第 二 十九条、第三十 四 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 一 条、 第五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 农业部令第 1 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第 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 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19 年第 2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 | 农 业 农 村 领域 | 对水产苗 种的监管 | 对经营未经审定 的水产苗种的监 管 | 获得国家 级、省 级 原 、良 种 场资格的 苗种生产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政主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第 46 号) 《 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 法》  《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 令第 3 15 号) |
| 156 | 对水 产 原、良 种 场的水产苗种生 产许 可 证 和 原、 良种场水产苗种 生产审批的行政 检查 | 获得国家 级、省 级 原 、良 种 场资格的 苗种生产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第46 号令) 《 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 法》  《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 令第 3 15 号) |
| 157 | 对 饲 料、 饲料添加 剂质量安 全的监管 | 对饲 料、饲 料 添 加剂生 产 企 业、 经营者的行政检 查 | 饲 料、饲 料添加剂 生 产 企 业、经 营 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
| 158 | 对农业转 基因生物 的监管 | 农业转基因生物 研发试验监管 | 从事农业 转基因生 物研究试 验的科研 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304 号) 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 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 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246 号) 第三条 |
| 159 | 农业转基因生物 进 口加工企业监 管 | 从事进 口 转基因生 物原料加 工 的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304 号) 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 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 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246 号) 第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 | 农 业 农 村 领域 | 对农产品 质量安全 的监管 | 对生产中或者市 场上销售的农产 品进行行政检查 | 农产品生 产企业和 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 组织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 条、第 二十四条、第 二 十五条、第 二 十六条、 第 二 十七条、第 二 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九条  《 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五条、第 二十三条 |
| 161 | 对肥料的 监督检查 | 肥料产品质量是 否合 格、是 否办 理肥 料 登 记 证、 肥料标签是否符 合要求 | 从事肥料 生产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第六条、第七条 |
| 162 | 对农作物 种子质量 的监管 | 对农作物种子质 量的监管 | 获得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 四十七条 |
| 163 | 对农药的 监督检查 | 对农 药 生 产、经 营的监管 | 农药生产 企 业 、限 制使用农 药经营单 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16 号) 第三 条、第四十 一条 |
| 164 | 对农业检 疫性有害 生物的监 管 | 对调运农业植物 及其产品的行政 检查 | 持有调运 《 植 物 检 疫 证 书 》 的 单 位、  企 业、组 织和个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 | 农 业 农 村 领域 | 对兽药市 场、经 营 活动的监 管 | 对兽药生产活动 监管 | 从事兽药 生产的企 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4 号) 第三 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二 十三条、第 二 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 166 | 对兽药生产经营 活动监管 | 从事兽药 生物制品 经营的企 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农 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 门 | 《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4 号) 第二 条、第三条、第 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 部令 2021 年第 2 号) 第二条 |
| 167 | 商务领域 | 餐饮业经 营行为监 督检查 | 餐饮经营信用情 况检查 | 餐饮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试行)》(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七 条 |
| 168 | 反食品浪费相关 行为检查 | 餐饮行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试行)》(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八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9 | 商务领域 | 餐饮业经 营行为监 督检查 | 餐饮行业统计信 息报送情况检查 | 重点餐饮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试行)》(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九 条 |
| 170 | 餐饮经营者经营 行为检查 | 餐饮经营 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试行)》(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二 十 一条 |
| 171 | 家庭服务 业经营行 为监督检 查 | 有关 证 照、服 务 项 目、收 费 标 准 和投诉监督电话 公示情况检查 | 家庭服务 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家 庭 服 务 业 管 理 暂 行办 法 》(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
| 172 | 工作 档 案、跟 踪 管理制度建立情 况及投诉处理情 况检查 | 家庭服务 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家 庭 服 务 业 管 理 暂 行办 法 》(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
| 173 | 报送经营情况信 息检查 | 家庭服务 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家 庭 服 务 业 管 理 暂 行办 法 》(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二 十六条、第三十 四 条 |
| 174 | 经营活动情况检 查 | 家庭服务 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家 庭 服 务 业 管 理 暂 行办 法 》(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5 | 商务领域 | 美容美发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 营业 执 照、卫 生 许可 证、服 务 项 目和收费标准公 示情况检查 | 美容美发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美 容 美 发 业 管 理 暂 行办 法 》( 商 务 部 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 一 条、第 十八条 |
| 176 | 美容美发服务情 况检查 | 美容美发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美 容 美 发 业 管 理 暂 行办 法 》( 商 务 部 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第十八条 |
| 177 | 洗染经营 行为监督 检查 | 营业 执 照、服 务 项 目、服 务 价 格 以及投诉电话等 公示情况检查 | 洗染店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洗染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 商总 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第 十一条 |
| 178 | 诚信经营情况检 查 | 洗染店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洗染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 商总 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第 十二条 |
| 179 | 规范服务情况检 查 | 洗染店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洗染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 商总 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第 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 | 商务领域 | 家电维修 经营活动 监督检查 | 营业 执 照、服 务 项 目、收费标准、 质量 规 范、质 保 期限等信息公示 情况检查 | 从事家电 维修服务 的 法 人、 其他经济 组织和个 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家 电 维 修 服 务 业 管 理 办 法 》(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第五条 |
| 181 | 家电维修规范服 务情况检查 | 从事家电 维修服务 的 法 人、 其他经济 组织和个 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家 电 维 修 服 务 业 管 理 办 法 》(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第十四条 |
| 182 | 对单用途 商业预付 卡经营行 为的检查 | 对单用途卡业务 合规性检查 | 已备案发 卡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商务主 管部门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 商 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第 二十条、第 二十 一条、第 二十 二条 |
| 183 | 对发卡预收资金 管理情况的检查 | 已备案发 卡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商务主 管部门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 商 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 二 十 四条、第 二 十五条、第 二十六条、第 二十七条 |
| 184 | 对发卡业务信息 报送情况的检查 | 已备案发 卡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网络监测 | 区商务主 管部门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 商 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三十 一条 |
| 185 | 对拍卖企 业的检查 | 拍卖活动合规性 检查 | 拍卖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商务主 管部门 |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第三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6 | 商务领域 | 旧电器电 子产品流 通管理监 督检查 | 旧电器电子产品 的登记信息检查 | 经营者和 旧电器电 子产品市 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 样 检 测 等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 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七条 |
| 187 | 旧电器电子产品 的档案资料检查 | 经营者和 旧电器电 子产品市 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 样 检 测 等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 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八条、第十五条 |
| 188 | 旧电器电子中存 在的单位及个人 出售信息检查 | 经营者和 旧电器电 子产品市 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 样 检 测 等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 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九条 |
| 189 | 旧货信息公示情 况检查 | 经营者和 旧电器电 子产品市 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 样 检 测 等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 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 |
| 190 | 落实三包责任情 况检查 | 经营者和 旧电器电 子产品市 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 样 检 测 等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 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1 | 商务领域 | 外派劳务 企业是否 存在违法 行为检查 | 是否在商务主管 部门进行项目备 案的检查 | 对外劳务 合作企业 主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20 号) 第五条  《 省商 务 厅 关 于 印 发〈 深 入 推 进 向 79 个 县( 市、区 ) 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 作指 引〉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2〕38 号) |
| 192 | 是否违反禁止性 规定的检查 | 对外劳务 合作企业 主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20 号) 第五条  《 省商 务 厅 关 于 印 发〈 深 入 推 进 向 79 个 县( 市、区 ) 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 作指 引〉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2〕38 号) |
| 193 | 对劳务人员的管 理是否规范的检 查 | 对外劳务 合作企业 主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20 号) 第五条  《 省商 务 厅 关 于 印 发〈 深 入 推 进 向 79 个 县( 市、区 ) 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 作指 引〉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2〕38 号) |
| 194 | 对外劳务合作有 关的合同是否规 范的检查 | 对外劳务 合作企业 主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20 号) 第五条  《 省商 务 厅 关 于 印 发〈 深 入 推 进 向 79 个 县( 市、区 ) 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 作指 引〉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2〕38 号) |
| 195 | 是否足额缴存备 用金的检查 | 对外劳务 合作企业 主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20 号) 第五条  《 省商 务 厅 关 于 印 发〈 深 入 推 进 向 79 个 县( 市、区 ) 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 作指 引〉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2〕3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 | 商务领域 | 外商投资 企业年报 公示信息 检查 | 外商投资企业年 报公示信息检查 | 外商投资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商 务主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 四 条、第三十七条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 |
| 197 | 汽车销售 行为检查 | 销售行为合规性 检查 | 汽车销售 的 供 应 商、经 销 商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商务主 管部门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7 年 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 十 二条、第三十三条 |
| 198 | 销售市场秩序检 查 | 汽车销售 的 供 应 商、经 销 商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商务主 管部门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7 年 第 1 号)第 二 十条、第 二 十 一 条、第 二 十 三 条、第 二十四条、第 二 十五条、第 二 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199 | 企业相关信息检 查 | 汽车销售 的 供 应 商、经 销 商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 区商务主 管部门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7 年 第 1 号)第 二 十七条、第 二 十八条、第三十 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 卫 生 健 康 领域 | 卫生健康 监督检查 | 对医疗卫生的检 查 | 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三十九条 |
| 201 | 对血液安全的检 查 | 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5 号) 第三十 一条 |
| 202 | 对放射诊疗的检 查 | 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第三条 |
| 203 | 对传染病防控的 检查 | 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 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4 | 卫 生 健 康 领域 | 卫生健康 监督检查 | 对消毒产品的检 查 | 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 第三 十六条 |
| 205 | 对职业健康检查 机构、职 业 病 诊 断机构的检查 | 医 疗 机 构、职 业 病诊断与 鉴定办事 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
| 206 | 对公共场所卫生 的检查 | 公共场所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卫生健 康主管部 门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
| 207 | 对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的检 查 | 涉水产品 生 产 企 业、水 质 处理器网 店、水 质 处理器实 体店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 53 号) 第二十 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 | 卫 生 健 康 领域 | 卫生健康 监督检查 | 对生活饮用水卫 生的检查 | 现制现售 饮 用 水 机、二 次 供 水 单 位 (老 旧 小 区 水 箱 ) 、 地 铁直饮水 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 53 号) 第三条 |
| 209 | 对学校卫生的检 查 | 学 校、托 幼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0 号 卫生部令第 1 号) 第二十八条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 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 |
| 210 | 对计划生育及母 婴保健的检查 | 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卫 生健康主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14 号) 第四条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3 号) 第七条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第 64 号) 第六条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登记事项 检查 | 营业执照( 登记 证 ) 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外 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五条  《 外国 企 业 常 驻 代 表 机 构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 584 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746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 则》(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52 号)第六十四条第 一 款、第六十四条 第 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
| 212 | 名称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外 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 外国 企 业 常 驻 代 表 机 构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 584 号) 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746 号) 第十条、第三十八 条、第三十九条  《 企 业 名 称 登 记 管 理 规 定 》( 国 务 院 令 第 734 号) 第十 一条、第 二 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 则》(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登记事项 检查 | 经营 ( 驻 在) 期 限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外 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 十 一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 外国 企 业 常 驻 代 表 机 构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 584 号) 第十六条、第三十 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746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 则》(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
| 214 | 经营 ( 业 务) 范 围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 ( 业 务) 项 目 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外 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 十 一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七条第二款  《 外国 企 业 常 驻 代 表 机 构 登 记 管 理 条 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 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746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 则》(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登记事项 检查 | 住 所 ( 经 营 场 所)或驻在场所 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外 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 十 一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七条第二款  《 外国 企 业 常 驻 代 表 机 构 登 记 管 理 条 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 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746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 则》(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
| 216 | 注册资本实缴情 况的检查 | 《 国 务 院 关于印发 注册资本 登记制度 改革方案 的 通 知 》 明确的暂 不实行注 册资本认 缴登记制 的行业企  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一 百九十八 条、第 一 百九十九条、第 二百条、第 二百 一 十 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746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 则》(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7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登记事项 检查 | 法定代表人( 负 责人) 任职情况 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 十 一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746 号) 第十二条、第三十 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 则》(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
| 218 | 法定 代 表 人、自 然人股东身份真 实性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一 百九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三条  《 中华人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746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 则》(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 一条第 一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9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公示信息 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 息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专 业 机 构 核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 人 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国务院令第746 号)第三十五条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 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第四条、第六条、 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 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 民 专 业 合 作 社 年 度 报 告 公 示 暂 行 办 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第五 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
| 220 | 即时公示信息的 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专 业 机 构 核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 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 人 民 共 和国 市 场 主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国务院令第746 号)第三十五条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 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第 四条、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价格行为 检查 | 执行 政 府 定 价、 政 府指 导 价 情 况 , 明 码 标 价 情 况及其他价格行 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规定的经 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 地 核 查 等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 222 |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 营者履行主体责 任的检查 |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 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专 业 机 构 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 二 十七 条、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223 |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 拍卖活动经营资 格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工 商户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 一 条、第六 十条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 总局令第 101 号) 第四条、第十 一条 |
| 224 | 文物经营活动经 营资格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工 商户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 三 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 条第 一项、第 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5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 为非法交易野生 动物等违法行为 提供交易服务的 检查 | 企 业、个 体工 商户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 二条、第五十 一条 |
| 226 | 广告行为 检查 | 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 食 品、特 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广告主发布相 关广告的审查批 准情况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工 商户 及其它经 营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 医 疗 器 械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739 号) 第四十五条 |
| 227 | 广告 经 营 者、广 告发 布 者 建 立、 健全广告业务的 承接登记、审核、 档案管理制度情 况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工 商户 及其它经 营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 六十 一条 |
| 228 | 侵害消费 者权益行 为的检查 | 经营者向消费者 提供有关商品或 者服务的信息和 履行经营者义务 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 十六条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 第六条  《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 一 条、 第四十九条 |
| 229 | 使用格 式 条 款、 通知、声明、店堂 告示等方式排除 或者限制消费者 权利、加 重 消费 者义务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二 条、第 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侵害消费 者权益行 为的检查 | 餐饮业经营者设 定最 低 消费、拒 绝 自 带 酒 水、收 取开瓶费等不合 理费用的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二 十 四 条、第五十 一条 |
| 231 |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 生产领域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 | 市场上或 企业成品 仓库内的 待销产品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 一 十 条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第 二 条、第 三条 |
| 232 | 棉花等天然纤维 质量监督检查 | 纤维生产 企 业 , 购 销、承储、 使用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棉 花 质 量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314 号) 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3 号)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9 号)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3 号) |
| 233 | 纤维制品质量监 督检查( 絮用纤 维制品、学生服、 纺织面料) | 絮用纤维 制 品、学 生 服、纺 织面料生 产 单 位 ; 经营性服 务 单 位 ; 学生服使 用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8 号) 第三条、第 二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4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工业产 品 生产许可 证产品(含 食品相关 产品) 生产 企业检查 | 工业产 品 ( 含食 品相关产 品 ) 生 产许可证获证企 业资格和条件检  查 | 企 业、个 体工 商户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 235 |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监督检 查 | 获证食品 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 一 十 条  《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日 常 监 督 检 查管 理 办 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
| 236 |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 校园及校 园周边食 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 一 十 条  《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日 常 监 督 检 查管 理 办 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
| 237 | 高风险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 为 B、C、 D 级的食 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38 | 一般风险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 为 A 级 的食品销 售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39 | 网络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 方 平 台、 入网食品 销售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0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 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 一 十 条  《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日 常 监 督 检 查管 理 办 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
| 241 |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42 | 原料控制( 含食 品添加剂)情况 的检查 | 餐饮服务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43 |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44 | 加工制作过程的 检查 | 餐饮服务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45 |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6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 供餐、用 餐 与配 送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 一 十 条  《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日 常 监 督 检 查管 理 办 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
| 247 |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48 | 餐饮具清洗消毒 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49 |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50 | 场所和设施清洁 维护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51 |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2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管理情 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一 十 条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
| 253 |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54 | 人员管理情况的 检查 | 餐饮服务 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55 |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56 | 网络餐饮服务情 况的检查 | 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 者 、网 络 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 台 | 一般检查 事项 | 网络监测、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57 |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市场监督检 查 | 食用农产 品集中交 易市场(含 批发市场 和农贸市 场)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 一 十 条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 国 家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2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8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 企业 ( 者) 监 督 检查 | 食用农产 品销售企 业 ( 含 批 发企业和 零 售 企 业 ) 、 其 他销售者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 一 十 条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 国 家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理 总 局 令 第 20 号) |
| 259 | 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 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 方食品销 售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零九 条、第 一 百 一 十条、第 一 百 一 十三条、第 一 百 一十四条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 十条等  《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日 常 监 督 检 查管 理 办 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第 九条 |
| 260 | 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销售 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零九 条、第 一 百 一 十条、第 一 百 一 十三条、第 一 百 一十四条  《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日 常 监 督 检 查管 理 办 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第 九条 |
| 261 | 保健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 保健食品 销售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 百零九 条、第 一 百 一 十条、第 一 百 一 十三条、第 一 百 一十四条  《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日 常 监 督 检 查管 理 办 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第 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2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 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 | 市场在售 食品 | 重点检查 事项 | 抽样检测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
| 263 | 计量监督 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 督检查 | 企 业、事 业 单 位、 个体工 商 户及其他 经营者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 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 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 第七条 |
| 264 | 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 十 八条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 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第十五、第十 六条  《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 令第 24 号) 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5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计量监督 检查 | 计量单位使用情 况专项监督检查 | 宣 传 出 版、文 化 教 育、市 场交易等 领域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266 | 定量包装商品净 含量国家计量监 督专项抽查 | 企 业、个 体工 商户 及其他经 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抽样检测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
| 267 | 型式批准监督检 查 | 企 业、事 业 单 位、 个体工 商 户及其他 经营者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 条、第 二 十条  《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 第十八条 |
| 268 | 能效标识计量专 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 号) 第十六条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35 号) 第十八条 |
| 269 | 水效标识计量专 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第 6 号) 第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0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认证认可 与检验检 测监督检 查 | 市级事业性质检 验检测机构检查 | 市级以上 事业性质 的检验检 测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场监 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 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 令第 390 号) 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第 四 十 一 条、第四十二 条、第四十三条、第 四十 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 四十七 条 |
| 271 | 区局监管的非车 检类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 | 区局监管 的除车检 机构以外 的检验检 测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72 | 自愿性认证活动 检查 | 自愿性认 证证书获 证组织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73 | 强制性产品认证 活动检查 | 强制性产 品认证获 证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市 场监管部 门 |
| 274 | 市场类标 准监督检 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 明监督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 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275 | 团体标准自我声 明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 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6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商品条码 检查 | 商品条码规范应 用检查 | 生 产 者、 销售者和 服务提供 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第 二 十条、第 二 十 一 条、第三十二条 |
| 277 | 专利真实 性监督检 查 | 专利 证 书、专 利 文件或专利申请 文件真实性的检 查 | 各类市场 主 体、产 品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 院令第306 号) 第八十四条 |
| 278 | 产品专利宣传真 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 主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 279 | 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 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 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 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 款、第 四 十九条第 一 款、第五十 一 条、第五十二 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358 号) 第七十 一条 |
| 280 | 集体 商 标、证 明 商标( 含地理标 志) 使用行为的 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358 号) 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 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二 十条、第 二 十 一 条、第 二十 二条 |
| 281 | 商标印制行为的 检查 |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2 | 市 场 监 管 领域 |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 检查 | 经市场监 管部门登 记从事商 标代理业 务的服务 机构(所)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358 号) 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 283 | 园 林 和 林 业领域 | 野生动物 保护 | 对人 工繁 育、出 售、收购、利用省 级以上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产 品的行政检查 | 开展人工 繁 育 、出 售、收购、 利用省级 以上重点 保护野生 动物及其 产品的企 业、个 人 和其他组 织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林 业主管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4 | 统计领域 | 对依法提 供统计资 料情况的 检查 | 是否按照统计法 律法规和统计制 度规 定 真 实、准 确、完整、及时报 送统 计 资 料 ; 是 否存在提供不真 实和不完整统计 资料等统计违法 行为 | 网上直报 “ 一套表” 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区 统 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 五条、第四十 一条 |
| 285 | 对依法建 立原始记 录、统 计 台账和统 计资料管 理制度情 况的检查 | 是否按照有关规 定设置原始记录 和统计台账 | 网上直报 “ 一套表” 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区 统 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 十 一 条、第 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6 | 烟 草 专 卖 领域 | 烟草专卖 品监管 | 零售市场秩序 日 常检查 | 持有烟草 专卖零售 许可证的 企业和个 人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 络 监 测 等 | 区 烟 草专卖行 政主管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烟 草 专 卖 法 实 施 条 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 第四十四条、第六 十五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 化部令第 37 号) 第三十四条 |
| 287 | 气象领域 | 对升放无 人驾驶自 由 气 球、 系 留气球 单位的行 政检查 | 对升放无人驾驶 自 由 气 球、系 留 气球单位的行政 检查 | 升放无人 驾驶自由 气 球、系 留气球单 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气 象机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 第二十条 |
| 288 | 对雷电灾 害防御工 作的行政 检查 | 对雷电灾害防御 工作的行政检查 | 防雷安全 重点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 气 象机构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 定》( 国发〔 2016〕39 号) |
| 289 | 公积金管理领域 | 住房公积金 | 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使用的行政监督检查 |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陂分中心 |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 一般生 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 产情况的 监 督 检 查 ( 通 用 生产经营 单位监督 检 查 内 容 , 对 危 险 化 学 品、非 煤 矿山等生 产经营单 位 的 检 查 , 除 专 有监督检 查 内 容 外 , 还 应 监督检查 此内容) | 对安全生产责任 制和安全生产规 章制 度、操 作 规 程制 定、执 行 和 适时修改情况的 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 十 一 条、第 二十 二条 |
| 291 | 对安全投入情况 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 十 一 条、第 二十三条 |
| 292 | 对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 设 置、安 全 生产管理人员配 备情况的监督检 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
| 293 | 对生产经营单位 的 安 全 管 理 机 构、主 要 负责 人 以及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履责情况 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 十 一 条、第 二十五条、第 二十六条 |
| 294 | 对从业人员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 计划、实 施 及 档 案管理情况的监 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 十 一 条、第 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第 二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5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 一般生 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 产情况的 监 督 检 查 ( 通 用 生产经营 单位监督 检 查 内 容 , 对 危 险 化 学 品、非 煤 矿山等生 产经营单 位 的 检 查 , 除 专 有监督检 查 内 容 外 , 还 应 监督检查 此内容) | 对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 上 岗、培 训 及档案情况的监 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 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 二 十三条、第 二 十四条、第 二 十五 条 |
| 296 | 对建设项目安全 评价及建设项 目 安全设施“ 三 同 时”情况的监督 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一 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 同 时”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
| 297 | 对安全警示标志 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298 | 对安全设备情况 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299 | 对重大危险源安 全管理情况的监 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 一般生 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 产情况的 监 督 检 查 ( 通 用 生产经营 单位监督 检 查 内 容 , 对 危 险 化 学 品、非 煤 矿山等生 产经营单 位 的 检 查 , 除 专 有监督检 查 内 容 外 , 还 应 监督检查 此内容) | 对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的监督 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 《安 全 生 产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暂 行 规 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 一 条、第 十 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
| 301 | 对生产经营场所 与员工宿舍安全 距离及安全出 口 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 302 | 对危险作业安全 管理情况的监督 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三 条、第四十四条 |
| 303 | 对劳动防护用品 配备、培 训经 费 及管理情况的监 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 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
| 304 | 对两个以上生产 经营单位同 一作 业区域内生产经 营活动的安全管 理情况的监督检 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5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 一 般生 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 产情况的 监 督 检 查(通用生 产经营单 位监督检 查内容,对 危险化学 品、非煤矿 山等生产 经营单位 的检查,除 专有监督 检查内容 外,还应监 督检查此 内容) | 对 生 产 经 营 项 目、场所、设备发 包、出 租 管 理 情 况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306 | 对 应 急 预 案 编 制、演 练 和 应 急 组织人员设置及 应急 救 援 器 材、 设备及物资配备 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 十 一 条、第八十 一条、第八十二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
| 307 | 对 吸 取 事故 教 训 , 督 促 并 落 实 事故防范整改措 施情况的监督检 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93 号) 第 二 十六条、第三十 三 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
| 308 | 对安全评 价检测检 验机构的 监督检查 对安全评 价检测检 验机构资 质条件保 持及从业 情况的监 督检查 | 对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机构资质条 件保持及从业情 况的监督检查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 管理部令第 1 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9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应急预 案备案情 况的监督 检查 | 对应急预案备案 情况的监督检查 | 易燃易爆 物 品、危 险化学品 等危险物 品 的 生 产、经营、 储 存、运 输 单 位 , 矿 山、金 属冶炼单 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生 产安 全 事故 应急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708 号) 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第二 十 六条 |
| 310 | 对应急预案修订 和重新备案情况 的监督检查 | 易燃易爆 物 品、危 险化学品 等危险物 品 的 生 产、经营、 储 存、运 输 单 位 , 矿 山、金 属冶炼单 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生 产安 全 事故 应急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708 号) 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第二 十 六条 |
| 311 | 对生产经 营单位安 全培训情 况的监督 检查 | 对从业人员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 十七 条、第 二十八条、第 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第十 一 条、第十 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2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生产经 营单位安 全培训情 况的监督 检查 | 对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情况的 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 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0 号) 第三十六条 |
| 313 | 对安全培 训机构的 监督检查 | 对开展安全培训 活动的情况的监 督检查 | 安全培训 机构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九条 |
| 314 | 对化学品 物理危险 性鉴定与 分类的监 督检查 | 对鉴定工作情况 的监督检查 | 鉴定机构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化学 品 物 理 危险 性 鉴 定 与分 类 管 理 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 七条 |
| 315 | 对化学品物理危 险性 鉴 定、分 类 及档案管理情况 的监督检查 | 化学品单 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化学 品 物 理 危险 性 鉴 定 与分 类 管 理 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6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金属冶 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 生 产、储 存危险物 品的建设 项 目验收 活动和验 收结果的 监督核查 | 对高危建设项 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 收情况的监督检 查 | 金属冶炼 建设项 目 和用于生 产、储 存 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 目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
| 317 | 对劳动防 护用品使 用情况和 特种劳动 防护用品 安全标志 的监督检 查 | 对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情况的监督 检查 | 生产经营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 318 | 对危险化 学品企业 及相关企 业安全生 产情况的 监督检查 | 对人员和资质管 理情况的监督检 查 | 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 经营(带储 存设施)、使 用(取得安 全使用许 可)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 十 二 条、第 二十四条、第 二 十七条、第 二 十八条、 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十四条、第 二 十九条、第三十 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9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危险化 学品企业 及相关企 业安全生 产情况的 监督检查 | 对工艺管理情况 的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 经营(带储 存设施)、使 用(取得安 全使用许 可)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 十 一 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 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第九条、第十四条 |
| 320 | 对设备设施管理 情况的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 经营(带储 存设施)、使 用(取得安 全使用许 可)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八条、四十 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第九条、第十四条 |
| 321 | 对危险化学品安 全技 术 说明 书、 安全标签及储存 管理情况的监督 检查 | 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 经营(带储 存设施)、使 用(取得安 全使用许 可)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十五条、第 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2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危险化 学品企业 及相关企 业安全生 产情况的 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许可证情况 | 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 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第三十条 |
| 323 |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情况 | 危险化学 品经营企 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第十八 条、第十四条、第 二十 一条 |
| 324 | 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证情况 | 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 事生产且 使用量达 到规定数 量的化工 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二 十九条、第三十 一 条、第三十 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5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危险化 学品企业 及相关企 业安全生 产情况的 监督检查 | 对许可 ( 备 案) 条件保持情况的 监督检查 |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 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易制 毒 化 学 品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445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第三十 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 二 十 二条、第 二十三条、第 二十四条 |
| 326 | 对报 告 生 产、经 营的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的品 种、数 量 和 主 要 流向等情况的监 督检查 |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 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 易制 毒 化 学 品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445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第三十 六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 二十六条 |
| 327 | 对化 工、医 药 生 产企业的监督检 查 | 化 工 、医 药生产企 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8 | 应 急 管 理 领域 | 对工程建 设强制性 标 准、抗 震设防要 求执行情 况和地震 安全性评 价工作的 监督检查 | 对未依法进行地 震安全性评估或 未按照地震安全 性评估报告结果 进行抗震设防的 行政检查 | 需依法开 展地震安 全性评估 的建设工 程的建设 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 条、第八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第十六条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 理 办 法 ( 暂 行 ) 〉 的 通 知 》 ( 中 震 防 发 〔 2017〕10 号) 第二十三条 |
| 329 | 对未按照地震动 参数复核或者地 震小区划结果确 定的抗震设防要 求进行抗震设防 行为的行政检查 | 需按照地 震动参数 或地震参 数区划结 果进行建 设工程抗 震设防的 建设单位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区 应 急管理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中 国 地震局令第 7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 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0 | 文化旅游领域 |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 331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 332 |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
| 333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是否按规定时限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 334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 33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 336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 33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 338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
| 339 |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340 |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是否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
| 341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
| 342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载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 343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逾期未备案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344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
| 345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未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346 |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向公众提供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347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未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未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348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未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349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350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未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未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351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352 | 文化旅游领域 |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检查的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九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53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
| 354 | 对旅行社是否按照规定委派导游、领队的监督检查；以及向导游支付费用或要求收取费用的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六条、《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
| 355 | 对旅行社在宣传、供应商管理、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违规设立及管理分支机构等方面是否违反有关经营规范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七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五十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
| 356 | 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
| 357 |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经营者、旅游者或者领队导游人员从事违法活动；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而不及时报告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查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358 | 对旅行社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
| 359 |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及按规定履行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条。《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
| 360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
| 361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
| 362 | 对旅行社支付费用不规范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
| 363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364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 365 | 对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 366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
| 367 | 对旅行社资料保存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 |
| 368 | 对旅行社是否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 369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370 | 对旅行社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
| 371 | 体育领域 | 体育项目检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 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书面调查、随机抽查 |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 《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